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（813023）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（國教輔導團）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773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2423361\_11237735700A0C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稱輔導團）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2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\_生活美感永續講座\_「藝術的可能性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1月25日(星期六)，本市輔導團302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與兼代課教師)皆可報名；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公私立高中及代理代課教師參加，預計錄取20人。
- 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112年10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11月18日(星期六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043808。
- 五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七、業務聯繫請洽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蔡品純專任輔導員（pengui79@gmail.com）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3590116轉23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